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和古巴共和国政府贸易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古巴共和国政府（以下简称“双方”），为增进两国人民的友谊，并在平等互利基础上发展两国贸易，双方达成协议如下：

第 一 条

为促进双边贸易协调平衡发展，缔约双方将在本国现行法律规章允许的范围内，努力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便利、扩大和促进双方间贸易及其相关活动，并使之多样化。

第 二 条

缔约双方应在货物进出口、转口和过境所适用的关税、其它费用以及征收关税、费用的规章、手续和程序方面，有关货物运输和仓储的规章、手续和程序方面，商业文件的领事认证税和其它费用方面，相互给予最惠国待遇。

本条款规定不适用于双方已经或可能达成的其它协定所规定的优惠。

第 三 条

缔约任何一方为保护国家安全、公共道德和人、畜、植物的生命和健康，以及为保护具有艺术、历史和考古价值的国家财富而采取的限制措施，不包括在本协定之内。

第 四 条

缔约双方同意，两国间的商品交换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和古巴共和国的对外贸易经营者之间进行。

第 五 条

双方交换商品的价格由两国外贸企业参照主要国际市场有关商品价格确定。

对国际市场上没有参考价格的商品，买卖双方可在每笔业务中自行商定。

第 六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古巴共和国之间贸易的一切支付均使用双方同意的、可兑换的货币。

此项规定不排除双方按本国法律和法规开展易货贸易和其它方式贸易的可能。

第 七 条

中方和古方分别指定中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和古巴外贸部作为管理、发展和协调本协定的主管部门。

第 八 条

双方同意建立一个由两国政府代表组成的混合委员会，以检查本协定的执行情况。混委会将在本协定有效期内应缔约任何一方的请求每年轮流在北京和哈瓦那举行会议。

第 九 条

缔约双方将促进两国贸易代表、贸易小组和代表团的互访，鼓

励两国间商业性技术交流，并按照各自现行法律、规章和惯例，对另一方的机构在本国举办展览或开展其它贸易活动提供各种便利。

第十 条

本协定执行过程中可能出现的争议将由双方主管部门直接协商解决。

如相互贸易中出现“倾销”或其它不诚实贸易行为，受害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尽早举行磋商，磋商的目的是澄清有关事实并找到双方认可的解决办法。

第十 一条

本协定自双方相互通知已履行各自的法律手续之日起正式生效，有效期为五年。如缔约任何一方在协定期满九十天前未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提出终止本协定，则本协定将自动延长一年，以后依此类推。

任何一方均可以中止本协定。一方书面通知另一方一百八十天后中止生效，双方亦可商定其它不同期限。

第十二 条

本协定终止后，缔约双方根据本协定的规定签订的、尚在执行中的合同应继续执行，直至该合同规定的义务全部履行完毕为止。

确认以上内容，两国政府代表于一九九六年一月三十一日在北京签署本协定，正本一式二份，每份都用中文和西班牙文写成，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代 表

吴 仪

(签 字)

古巴共和国政府

代 表

里卡多·卡布里萨斯

(签 字)